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湖小字第329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汪宜萱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被告 陳慧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,19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73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本件經扣除折舊後零件准許新臺幣433元，加計烤漆/鈹金、工資後，准許之數額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內湖簡易庭法官 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